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委托，就中国太保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中国太保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中国太保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太保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太保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7.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中国太保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中国太保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中国太保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太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材料等文件，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89,762,115 股，占中国太保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4064%。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国太保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李嘉士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新枚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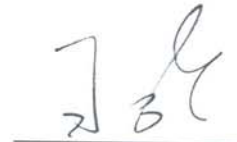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